

# 矿山技术顾问合同下载 工程技术顾问合同 (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矿山技术顾问合同下载 工程技术顾问合同通用篇一

委托方：（下称甲方）

受托方：（下称乙方）

### 第一条 咨询目的

（一）加强对土建, 安装, 装修等工程的投资控制, 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二条 咨询内容

按下面第(二)项办理:

编制(审查)招, 投标工程项目的标底, 标价.

审核工程结算书.

编制工程项目投资评价可行性报告.

工程造价鉴定, 工程进度款监控.

### 第三条 咨询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结构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工程开(竣)工时间：

咨询服务成果的用途：作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第四条 咨询服务期限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的期限,按下面第(三)项执行：

#### 第五条 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按以下第( )项执行：

####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办法

(一)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咨询服务费 元。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工程承发包合同和工程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2. 工程会审记录资料；
3. 工程施工(竣工)图纸；

4. 工程变更, 签证等有关资料;
5. 有关标准图集及标准规范;
6. 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
7. 承建单位的预(结)算书等资料;

(三)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合法使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工程概况;
2. 编制(审查)依据及说明;
3. 工程造价汇总表及说明;
4. 工程结算书;
5. 审查结果分析, 工程量, 取费标准审核的说明;
6. 列出送审预(结)算书与审查结果的主要造价增减对照表;
7. 有关建议;

(二) 按第四条规定期限内完成咨询服务成果.

(三)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编制(审查)结果保守秘密.

工作人员有任何接触.

(五) 须向甲方提供收费的正式服务发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由政府仲裁机构依法裁定；

向法院依法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合同解除。

1. 政策原因需要解除；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 战争等)需解除；
3. 甲, 乙双方同意解除。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矿山技术顾问合同下载 工程技术顾问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就甲

方聘用乙方一事达成协议内容如下，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 一、聘用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本公司的技术总顾问，全权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和研制、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的保密和管理、技术指导 and 咨询服务等。

## 二、聘用时间。

签订。

## 三、聘用报酬。

乙方的报酬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年薪 元，支付方式：每月支付元，剩下的在年底一次性支付。第二部分是技术开发成果奖励，按照每提供或研制开发一项符合市场推广标准的技术，在根据该技术成果进行生产销售 个月后，确能够带来经济效益的，一次性从每年销售利润中支付乙方万之奖励。

## 四、技术成果及归属。

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和研制 等技术或配方。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在离职后无权再继续使用该技术或转让该技术。

## 五、技术成果的标准要求及开发时间、验收。

试验阶段自 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月 日为试生产阶段。

## 六、保密责任。

### 1、乙方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承诺下列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转让或者其他任何

(3) 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

### 2、乙方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

七、乙方在任职期间应该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或财务制度。乙方在岗位上的食宿由甲方负责人提供，因公出差费用由公司负担。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按照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矿山技术顾问合同下载 工程技术顾问合同通用篇三

## 第一条 合作双方

甲方： 乙方：

## 第二条 合作方式与期限

### (一) 合作方式

矿井安全生产总承包。

### (二) 合作期限

本合同的合作期限：\*\*\*煤矿矿井二水平首采面2402自开采之日起至工作面回采完毕，包括搬家倒面一次(综采设备由2402面搬至2405面)。

## 第三条 双方职责范围

(一) 甲方负责矿井生产的总体规划、部署及公司宏观管理和监督管理;协调内外部关系;原煤落地或进入筒仓后的储、装、运管理;原煤销售。

(二) 乙方负责除甲方办公楼、食堂和其他施工单位范围之外的所有与矿井生产有关原煤生产、劳动组织、机电设备维护和保养、安全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和维护，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生产任务指标及考核办法

### (一) 乙方的原煤生产任务

2402工作面平均矸厚为0.8米，按最大平均采高5.8米计算，

则煤厚为5米，走向长度为1374米，倾向长度为215.8米，煤比重为1.3吨/立方米，回采率按96%计算，实际出煤量为185万吨，出矸24万方。

综上所述，乙方原煤生产任务为185万吨。

## (二) 考核办法

以出产原煤煤质及出煤量为考核依据：

- 1、煤质检验原则上每周一次，原煤采样分地面和井下各一次，煤质检验单双方认可签字，月末验收取当月平均值，以3400大卡为考核基准，每超出100大卡吨煤奖励1元，超出400大卡以上部分每超50大卡吨煤再奖励1元；反之，每降低100大卡吨煤处罚0.8元，降低超出400大卡部分每降低50大卡吨煤再处罚1元。
- 2、直到2402工作面回采结束，乙方原煤生产量要达到185万吨，如未达到，每少1吨倒扣3元，反之每超出1吨再追加奖励5元。
- 3、每月如未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每欠产1吨扣3元，超产不奖励。

(三) 考核处罚从乙方当月承包计提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乙方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扣除；扣除后，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不足部分限期乙方在 15日内以补齐。

(四) 过2402工作面地质构造带，根据实际煤层揭露情况及影响范围不进行考核，如遇全岩或岩石部分超过三分之二，甲方根据实际数据减免2402面生产任务量，不另增加因过地质构造所产生的费用。

## 第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负责煤炭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并接受当地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甲方和甲方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承担相应的罚款。

(二)如乙方违反国家和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违章生产作业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矿井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轻、重伤事故和单次2人(包括2人)以下死亡事故处理费用，各类行政罚款和各类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生单次在2人以上(不包括2人)的重大死亡事故，事故处理2人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2人的部分，对事故处理费用、事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双方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所有工程款及抵押金，并保留向乙方追加赔偿的权利。

(四)乙方在矿井生产过程中发生机电设备事故损失折合人民币100万元(壹佰万圆)以内的处理费用，各类行政罚款和各类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完全是乙方造成的前提下，超出部分甲乙双方按5:5的比例承担，否则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所雇佣员工的各种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按照员工人数全额参加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缴费凭证报甲方备案。

##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其它指标

### (一)煤质指标

1、乙方生产的原煤发热量要达到3400大卡，具体考核参见“第四条(二)考核办法”。

2、原煤生产严格按甲方要求的规格标准进行分割、分运、分堆、分放，严禁将岩石、杂物混入煤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严禁将冷却水、工作面积水进入煤流，如发现影响煤质，每发现一次对乙方罚款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

## (二) 设备完好率指标

1、乙方在矿井生产过程中，采掘设备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

2、采掘设备完好率指标按月考核，完好率指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处罚人民币3万元(叁万元)。

3、回采作业标准要求达到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一级标准。

## 第七条 承包价格及结算办法

### (一) 承包价格

生产承包综合单价 元/吨(详见后附乙方综采吨煤承包预算价格明细表)

### (二) 结算办法

1、每月按综合单价 元/吨进行月底结算，原煤产量按2402运输顺槽皮带安装的核子秤过煤量进行结算，乙方的月度结算款项可按结算单挂账，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法的正式发票。

2、结算款额甲方应于次月月底前总额下浮10%后给乙方结算，2402面回采完毕后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决算，并结清余款，本合同终止。

#### (四) 承包范围内其它事项

1、生产用水：水费甲方按实际用量来计量，水价执行东胜区统一价格，费用由乙方承担，中水除外。

2、设备检修：(1)机电设备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厚煤层按过煤量500万吨，未到机电设备大修周期而发生大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2)乙方领用甲方现有备品备件需经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有价格的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若无价格的按集团的询价、定价程序执行，甲方按照备品备件询价结果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固定资产除外)(3)更换下的备品备件乙方必须及时维修达到完好状态并可以随时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3、工作面搬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矿井技术改造，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小型技术改造乙方承担，费用计入乙方承包单价。大型技术改造费用每次费用超过100万元的，技改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承担。通过技改使产量增加和成本降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量或承包价格，实现双方互赢。

#### 第八条 合作期间押证生产

(一)乙方在投标时，已提供了拟派队伍的基本情况和员工构成，

乙方一旦中标，甲方要按期承诺调查核实派进队伍的实际情况。并对主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质押相关证件原件后上岗。在本合同合作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甲方审核并备案，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随意更换人员的行为，并每人次处罚1万元人民币，责令其限期纠正。

(二)因地震、战争、地面特大洪水、国家政策停工影响、工作面接续、设备质量(经甲、乙方、设备厂家三方认定属实)等外围因素,使矿井无法正常组织生产,按实际影响时间核减计划产量。6天到60天之内,甲方承担乙方实际在岗人员生活补助费用每天每人40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费用。超出60天甲方不再给予生活补助费用。

## 第九条 财产管理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进行移交,双方法人代表在移交清册上签字,作为本合同起始履行的法律文件。

(二)乙方对甲方移交的所有设备、设施及相关设计、技术资料包括地面管网系统的供电、供水、供暖和各种管线必须严加管理和维护,承担产生的费用,并建立明细账目。合同期满后,乙方移交甲方的所有设备、设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完好率指标(95%),否则,完好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乙方向甲方赔偿10万元。乙方移交甲方的所有相关设计、技术资料及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必须完整齐备,如有缺失,每少一份,乙方向甲方赔偿1万元。

(三)乙方必须按规定对甲方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维护和保

养,严格执行甲方的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办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四)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的配套资产和资料,已具备年产300万吨矿井生产能力,故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增设备、设施。如新增设备能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或通过技改从而大幅度提高原煤产量的,确需新增设备、设施,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五)甲方每月对矿井工作面的机电设备、生产及办公福利设

施的使用状况等进行一次盘点和检查，并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要做好配合工作。

## 矿山技术顾问合同下载 工程技术顾问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更规范地服务消费者，根据公司的规划，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对乙方的经营能力的审核，同意乙方加入\_\_\_\_\_公司的销售网络。同意乙方在\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_\_\_\_\_县(区)\_\_\_\_\_地点(商场建筑物)(代理、经销、专卖、批发、零售)专属性经营(\_\_\_\_\_)品牌\_\_\_\_\_系列产品。

第二条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乙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乙方作为单独的企业法人或经营者进行经济活动。因此，他必须遵守对所有企业法人或经营者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商业要求。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或经营者，乙方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合法经营中获利。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也不是甲方的雇员和合伙人。乙方不是作为甲方委托代表，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签定协议，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甲方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订立本协议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之权利，甲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三条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签约日计。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协议合作的书面请求，

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_\_\_\_\_合作协议书》。

第四条甲方为使乙方所辖区域更好运营，开发和提供适销产品，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合理定价，最大限度保证乙方的供应。在本协议期间，甲方承诺，积极协助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乙方按甲方规划进行市场设计和拓展市场网络。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下，可为乙方代办货物托运及相应事项，用乙方要求的方式运输到乙方所指定的地点，其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受益人乙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辅导。作为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必备条件，以保证整个系统持续统一。甲方负责组织品牌宣传，并协同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开展区域性的促销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乙方的经营。甲方在作出的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前，须先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及加以响应。甲方的品牌和产品及相关的灯箱广告□pop广告、店铺内外之装潢设计及陈设，由甲方定出vis形象设计，并为乙方提供相应辅导。

第五条乙方保护甲方的商标等知识产权，规范地使用甲方商标标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假、市场监管。举报、举证假冒伪劣产品、窜货以及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协同甲方与当地相关的执法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开展业务，不得在其它区域销售商品，如未有其它分销商经营的区域，乙方如愿发展业务，必须向甲方申请。

乙方只能在甲方所指定的进货渠道进货，不得到其它地方进货。通过市场的细分、有序的管理、合理地分配，有效支持网点商品供应，不得经营其它品牌产品和销售假冒产品。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属区域内网点的零售价格，在甲方建议价格范围内保持统一，不得随意大幅度调价。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集所需要的市场信息，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市场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汇总上报甲方。妥善保存乙方的经营业务记录，以备甲方的核查。

第六条乙方有使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商标、商标标识□vis形象设计及甲方提供的适当范围的经营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权利。乙方具有从甲方指定进货渠道进货并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权利。具有因甲方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的权利，但属乙方经营问题则由乙方自理。获得甲方所提供的培训和指导的权利。独立处理协议约定以外事项的权利。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甲方所赋予的权利。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有权推荐、考核所辖范围内分销商或零售商。但推荐的分销商、零售商必须向甲方申请，签定协议、由甲方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

1. 责令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的灯箱及一切有关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乙方自行承担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的一切损失  
2. 向有关执法机关提出执法请求，封存乙方所有的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的商品。

(1) 结清与甲方(甲方指定的供货商)的财务往来关系。

(2) 不得再进行销售甲方的商品。

(3) 必须承担客户后续服务成本，包括退货、维修、索赔等。

第八条甲方的商标，属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所有相关产品的标识，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专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公司司标等涉及公司知识产权内容、标识进行工商注册、招商、广告等；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乙方承诺不得擅自印刷有关商标、标识及促销广告发布；不得超越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范围，擅自制作总经销、总代理、代表处的证书、文件、名片、搁牌、铜牌等进行营业和运作；不得擅自改变统一的形象进行招牌、灯箱和有关标识物的制作和装潢。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除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15天内或通讯障碍消除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的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如果他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这样做，他将不能继续从本条协议中获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协议签署地为南京市。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乙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如果某个条文认为是不适用或无效的，可以在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予以更改和修正，该条文不适用或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同时签署的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的更改和修正，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人：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人：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 矿山技术顾问合同下载 工程技术顾问合同通用篇五

签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国××市×××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是指×××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省××市××××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2.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 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量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样。

2.8 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合同产品。

a.技术转让费××美元；

b.设计费××美元；

c.技术资料费××美元；

d.人员培训费××美元。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

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3.5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3.6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的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3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3.4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3.5 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4.1 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或信汇

□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a.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即期汇票一式2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3) 合同总价××%，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4.3 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4.2 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4.4 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 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 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机场；

d.标记：

e.重量（公斤）

f.箱号或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6.1 出让方应按照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 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 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 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 受让方有权按照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 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 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7.1 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 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7.3 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 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8.1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 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 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

料航寄给受让方。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 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 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1) 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的利息。

a. 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合同总价的××%；

c. 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

(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 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9.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 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 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 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政府于××年×月×日

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年×月×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和×××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税和×××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条和第××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税和×××税的纳税义务。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年××月×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税和×××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诉国仲裁时，被诉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 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 本合同自签之日起6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13.6 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

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对一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2份。

14.1 受让方名称：

地 址：

电 传：

电 话：

14.2 出让方名称：

地 址：

电 传：

电 话：

14.3 双方授权代表签：

受让方 出让方

（ 签 ） （ 签 ）

受益人：中国××××公司

日 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以下

简称“出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出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出让方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说明出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个月内，未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合同义务后15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受益人：××××公司

日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受让方从出让方引进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受让方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合同总价××%（百分之×）已由受让方事先支付给出让方。

在出让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出让方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出让方的书面通知后××天内，将受让方应付给出让方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百分之×）的利息支付给出让方。

按合同第××条和第××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出让方付给受让方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按合同第××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方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